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煒琦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58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煒琦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驗餘淨重0.19公克），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楊煒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依法院裁定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1年8月9日因無繼續強制戒治必要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247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25日上午某時許，在其友人位於臺中市某處之住處，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楊煒琦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稽

01 (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02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3 表、現場照片。

04 (五)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5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651
05 號鑑驗書。

06 (六)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30日調科壹字第1132
07 0000000號鑑定書。

08 (七)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0.19公克）。

09 (八)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12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
13 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
14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二)被告以一施用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為
16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罰。

17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4
18 月、4月確定，經該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192號裁定定應執行
19 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3年3月23日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
20 於起訴書中主張，並提出裁判書資料、裁定書資料及刑案資
21 料查註紀錄表為據，復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
22 於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23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請求依累犯規定加
24 重本案被告之刑，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案件經執行完畢僅3
25 個月即再犯本罪，又其曾有施用毒品前案紀錄，最近一次係
26 於113年2月26日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865號判決判處有期
27 徒刑9月，於113年3月20日確定，現在監執行中；其於前案
28 毒品案件確定後僅3月，就再有施用毒品犯行；堪認被告對
29 於刑罰之反應力顯屬薄弱，且無因累犯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
30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31 釋意旨，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
02 品犯罪之禁令，未能戒除毒癮而為本案犯行，實值非難，兼
03 衡其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施用毒品係戕害自己之身心，
04 對他人尚無直接危害，暨其自述教育程度、家庭、職業及經
05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沒收：扣案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0.19公克），為被告所
07 有，且屬第一級毒品，為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18條第
08 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燬之。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0 條之2、第454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
11 2項、第1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55條、第47條第1項，
12 判決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4 提起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施慶鴻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鄭俊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